

新北市 109 年度家庭教育「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」 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家庭教育課程教學種子教師，型塑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增進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提升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及說明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請薦派教師 1 名參加(導師尤佳)。
- 二、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辦理 2 場次(分國小組與國高中組)。
- 三、人數：國高中組 90 人；國小及幼兒園組 180 人，合計 270 人。
- 四、地點：新北市立義學國中(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請自行找停車場)。**國/高中組：B 棟 3 樓視聽教室一；國小組：3 樓演藝廳**，請皆先至演藝廳報到。
- 五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止，各校至新北市校務系統薦派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與研習人員及講師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；當日承辦活動工作人員至多 5 人公假排代。
 - (二) 當日備有午餐，線上報名勾選葷、素。
 - (三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 - (四) 當天不印發紙本資料，請與會老師自備電子載具或筆記本。

伍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附件 1 課程表與上課地點

時 間	流 程		備 註
8:30-9:00	報 到		國小場/3 樓演藝廳； 國高中場/B 棟 3 樓視聽 教室一
09：00- 09：30	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簡介-以家庭資 遠管理與消費決策為例		國小場:賴玉老師 國/高中場:鍾雲英校長
09：30- 12：00	家庭資源與管理課程介紹		新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
	國小場		
	9:30-10:20 低年級組	林秀桃老師/ 賴玉老師	
	10:20-11:10 中年級組	丁秋燕老師/ 彭麗琴老師	
	11:20-12:10 高年級組	林作逸老師/ 吳錫昌老師	
	國高中場		
	9:30-10:40 國中組	錢雅婷老師/ 陳玟君老師/ 許莉芬老師	
	10:50-12:00 高中組	吳瑋琳老師 楊麗華校長/ 鐘紫云老師/	
12：00- 13：00	午 餐		義學國中團隊
13：00- 16：00	陪伴青少年面對情感(含戀愛議題)		王意中心理師
16：00- 16：30	綜 合 研 討		家庭教育中心、課程研 發召集人與各校座談